

GXEJ桂东HT 106-2017

副本

富川瑶族自治县南环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  
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受控

05



发 包 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富川瑶族自治县南环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勘察、设计部分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施工部分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

(1) 勘察费中标系数零点玖捌(小写) 0.98（注：以项目所在地本级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及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勘察费收费基准价乘以中标系数为本项目勘察合同价。

(2) 设计费中标系数零点玖捌(小写) 0.98（注：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投资估

算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80%。设计费合同价即实际支付的设计费用=设计费基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80%+预算编制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设计费基数以初步设计批准的规定计列的各项工程投资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附加调整系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按1.1进行计算，预算编制费按工程设计费的10%计算)。

(3) 施工费中标系数零点玖捌(小写) 0.98 (注: 施工费暂定合同价=施工费投资估算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施工预算控制价送富川县财政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确定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

(4)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贰拾肆万元,  
(¥13524.00万元)。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设计费、施工费的计算方法。

4. 项目总负责人: 马振乾; 项目设计负责人: 郑保力; 项目经理: 马振乾;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周兴忠、朱顺兴、苏崇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国家、自治区及行业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勘察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发包人发出勘察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曆天内出具方案设计文本, 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日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审批通过后 20 日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曆天内提交预算文本; 审批过程中需修改完善的, 须 7 日曆天内完成修改重新提交。

施工开始工作时间: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工期 370 日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贰拾贰 份, 合同双方各执 拾壹 份。

×  
批  
设  
扩  
估  
项  
目  
建  
议  
书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西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148号

日 期：2017年7月13日

承包人(联合体为牵头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新竹路29号

日 期：2017年7月13日

联合体成员(勘察)：贺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贺州市新风街46号

日 期：2017年7月13日

联合体成员(设计)：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日 期：2017年7月13日